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海达股份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海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海达股份于2012年5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090,822.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75,177.3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2]B042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海达股份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1、海达股份本次拟用14,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海达股份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海达股份仍须将该事项提交其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3、海达股份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

其他高风险投资。

三、关于海达股份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海达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海达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年6月5日